

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 City

Tel: 86 871-64326335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松、杨金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告了《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提案、出席会议人员，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间隔 20 日以上，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维控股”）书面提交《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告了《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等文件，对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及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进行披露并发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和维控股持有公司 62,001,006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9%，公司股东和维控股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票，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和维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提出时间的规定。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和维控股提交的临时提案后，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刊登公告披露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及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并发出《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提出后对其他股东通知程序的规定。公司股东和维控股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综上，公司股东和维控股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临时提案的法律行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20,140,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20,140,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1,934,8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1,934,8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提案与会议通知相符，临时提案与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相符。

审议的会议通知中的提案及临时提案是：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第 1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2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3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4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5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6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7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8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 9 项提案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维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张业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选举胡秋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选举肖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选举蒋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选举王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 项提案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刘士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王子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同意 120,140,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 巍

马 巍

经办律师：

黄 松 

杨金晶 

2021 年 05 月 26 日